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材[2021]3号

关于修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名额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名额分配办法》经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经 2021 年 5 月 25 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卓越人才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提升学科水平和竞争力，实施绩效挂钩的资源分配原则。依据“关于报送 2022 年招收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的通知（同济研内〔2021〕6 号）”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分配原则（同材[2019]18 号）”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两岗合一”和“两权分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6月根据指导教师的学术成果、科研课题经费、指导研究生能力及绩效考核评价情况自主审核确定下一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1.1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指导研究生的科研经费要求，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经费余额应不少于15.0万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项目经费余额应不少于30.0万元。若需要以课题组科研经费申请认定的导师必须提供科研管理部认定的科研项目工作量分配表并由课题负责人确认签字。

1.2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满足基本的科研成果要求，所有拟申请认定导师资格的老师要求三年内至少发表3篇SCI或EI论文，或者至少具有1项学院认定的二类及以上贡献。

1.3 指导教师在学校规定退休前3年内原则不再招收博士生，退休前2年内不再招收硕士生；在此期间，获得重大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可由本

人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列入招生名单。

1.4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指导教师限制招生：

(1)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学位办或教育部抽检评议被异议，经评审异议成立的，限制招生1-3年。

(2) 近五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暂停列入招生导师名单：

(a) 教师本人或与所指导研究生联署发表学术论文、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违规，并经学校认定者。(b) 教师本人或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行为不当，受到投诉、举报或行政处分等并经学校认定者。

(3) 严重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或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视情节限制或停招。

1.5 在招生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年底期间，因公出差或出国、因私出国或休假等超过 1 年者，暂停列入招生导师名单。

1.6 新任导师没有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者，不能列入招生导师名单。

1.7 对资助研究生经费有欠款的导师，暂停列入招生导师名单。

2.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2.1 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年所能招生的名额由奖励名额和绩效名额两部分构成。奖励名额是指对特定人才计划、突出科研成果等奖励的招生名额。绩效考核名额是指根据每位指导教师的科研和教学成果业绩折算得出的招生名额。两个名额之和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名额，记小数点后一位。

2.2 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名额的确定

2.2.1 由学校研究生院当年直接下达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奖励招生名额数。

2.2.2 获得上海市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奖励 1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获得上海市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奖励 0.5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2.2.3 获得国家科技奖或教学成果奖前五名物理排位第一名奖励 1 个、第二名 0.8 个、第三名 0.6 个、第四名 0.4 个、第五名 0.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物理排位第一名奖励 0.8 个、第二名 0.6 个、第三名 0.4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二等奖前二名物理排位第一名奖励 0.5 个、第二名 0.3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2.2.4 发表 ESI 论文和高影响因子论文 ($IF \geq 10$) 的指导教师，每篇奖励 0.5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I 区 SCI 论文每篇奖励 0.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建材方向 *Cement and Concrete Research*, *Cement and Concrete Composite*, *Construction and Building Materials* 按照一区期刊来计）；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每篇奖励 0.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此项累计奖励每位指导教师总数为 2 个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2.2.5 上述提及所有奖项和论文均为招生年上一年的成果，并仅适用于招生当年，不得重复奖励。

2.3 研究生指导教师绩效名额的确定

2.3.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绩效名额以前三年科研绩效与教学绩效之和为基本数据，由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text{导师绩效名额} = \frac{\text{前三年个人绩效}}{\text{前三年硕导绩效之和}} \times \text{总绩效名额}$$

2.3.2 科研绩效以学院计算的科研业绩点为准，对论文的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计算计入，如有共同通讯则由物理位置靠后的作者确定业绩分配情况；教学绩效以学院计算的教学业绩点为准，教学成果以学院统计的国家和省市教改项目、出版教材和发表教学论文数据折合的教学业绩点为准，具体参照科研业绩点的计算办法。

2.4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招生名额未超过规定上限的部分按照招生年滚动使用，当年的招生数剩余或超出的部分计入下一年招生名额指标。

2.5 学院按照上述办法得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硕士生招生名额总数分配到三个系，各系根据上述原则将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到具体指导教师。

2.6 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由学院分配到研究生指导教师。

博士生导师可以招生的基本要求是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高于1.0，教授等正高级职称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高于1.5当年最多可招收2名博士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和对口支援专项除外），在此基础上基于招收优秀学生的目的，按照学生报考导师的情况来最终确定导师。

3. 其它说明

3.1 考生和具有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的原则，同时应以指导教师名额优先。

3.2 教授等正高级职称每年招收的博士生人数不超过2名、副教授等副高级职称不超过1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和对口支援专项除外）；教授等正高级职称每年招生的硕士生不超过3名（含至多2

名学术型硕士生), 副教授等副高级职称不超过 2 名(含至多 1 名学术型硕士生), 讲师等中级职称不超过 1 名。

3.3 推免生同样适用于此招生名额分配原则。

3.4 学院可适当考虑预留少量名额用于支持 2.3 中无法统计的学科发展贡献和优先发展领域等的情况。为确保培养质量, 兼职导师、跨学科导师每位每年至多可在本学科内招生 1 名研究生, 其所招收研究生学习期间研究成果(论文等)均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所有。

3.5 若被录取的研究生当年未报到入学, 其指导教师仍被视为已经占用当年招生指标, 不再予以名额补偿。针对培养过程中研究生转导师的情况, 接受转入导师的招生名额在下一年招生名额中扣除, 转出导师的研究生名额不再补充。

3.6 研究生招生名额与学院教学基本状态评估指标和安全状态有关。因指导教师的原因影响评估成绩导致学院的招生名额减少, 应该追究责任, 将相应减少该指导教师的招生名额。

3.7 依据本办法, 学院招生工作组需要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等的实际情况, 制定更为详细的当年操作细则。

3.8 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执行和负责解释, 自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3.9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名额分配办法》(同材【2019】018 号)同时废止。